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
各专业自由选修学分认定办法汇编**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汇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教育学部.....	1
文学院	2
历史学院.....	3
哲学学院.....	4
法学院	5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7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8
艺术与传媒学院.....	9
数学科学学院.....	11
物理学系.....	12
化学学院.....	13
天文系	14
地理科学学部.....	15
环境学院.....	16
生命科学学院.....	17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
心理学部.....	21
政府管理学院.....	22
统计学院.....	23
新闻传播学院.....	24
社会学院.....	25
汉语文化学院.....	26

教育学部

教育学

教育学专业设置“专业前置课程”，无“自由选修”模块设置。

教育学(留学生)

留学生修读“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中的东西方文化课程、“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模块、“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中的课程，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后，可以申请记录为自由选修学分。还可修读全校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除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专业）、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也可认定为自由选修学分。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励耘实验班）、 汉语言文学(留学生)

学生修读以下模块课程，认定为文学院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自由选修”模块课程：

1. 全校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各院系的开放为“自由选修”模块的专业课程。
2. 文学院学生修读“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模块课程，超出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
3. 全校各专业开设的专业教育课程、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

历史学院

历史学、历史学（励耘实验班）、历史学（留学生）

1. 学生修读“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中的“东西方文化”课程、“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模块、“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中的课程，超过专业要求的学分后，可以申请记录为自由选课学分。

2. 选修本专业的专业课，超出专业课学分要求后，可申请记录为自由选修学分。

3. 选修其他专业的专业课、教师职业素养课程，可申请记录为自由选修学分。

4. 在本科阶段修读的历史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可以申请记录为自由选课学分，也可以认定为研究生学位基础课程或学位专科课程学分，且只认定一次。

5. 在校期间凡公派在境外大学修读的各类课程，经审核可认定为通识教育课程或专业教育课程，给予成绩和学分认定，符合上述规定的课程，可以申请记录为自由选课学分。

哲学学院

哲学、哲学（励耘实验班）、哲学（留学生）

自由选修课程要求选修 10 学分。学生可根据个人发展需要，自主选修本专业或其他专业的专业课、教师职业素养课程、学校各模块各类型通识课及研究生课程。

法学院

法学(卓越实验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14]24号)的人才培养要求,现制定法学卓越实验班自由选修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1. 学生修读通识教育课程超过 63 学分的部分,可以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的学分。

2. 学生可任意选修全校所有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专业选修课和教师职业素养课程。鼓励学生选修哲学、文学、历史学、心理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相关课程,形成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3. 学生从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中修读的学分超过 18 学分的部分,可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的学分。

法学(留学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14]24号)的人才培养要求,现制定法学留学生自由选修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1. 学生修读通识教育课程超过 58 学分的部分,可以算作自由选修课的选修学分。

2. 学生可任意选修全校所有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和教师职业素养课程。鼓励学生选修哲学、文学、历史学、心理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相关课程,形成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3. 学生从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中修读的学分超过 18 学分的部分,可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的学分。

法学（瀚德实验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14]24号）的人才培养要求，现制定法学瀚德实验班自由选修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1. 学生修读通识教育课程超过 61 学分的部分，可以算作自由选修课的选修学分。

2. 学生可任意选修全校所有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和教师职业素养课程。鼓励学生选修哲学、文学、历史学、心理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相关课程，形成复合型的知识结构。

3. 学生从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中修读的学分超过 18 学分的部分，可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的学分。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经济学、金融学、会计学、

工商管理（国际商务管理实验班）、经济管理类（留学生）、

国际经济与贸易（瀚德实验班）专业

为了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14]24号），2015版培养方案设置了自由选修学分。为加强对学生修读自由选修学分的指导，学院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了自由选修学分认定办法。认定范围如下：

1. 修读本专业或外专业的专业课、教师职业素养课程和研究生课程（除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专业）；建议优先修读本专业或本院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

2. 修读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中的东西方文化课程、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模块、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中的课程，超过专业要求的学分后，可以申请记录为自由选修学分。

3. 认定办法按照学校指导意见执行。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英语、俄语、日语专业

英语（留学生）、俄语（留学生）、日语（留学生）专业

学生可以依据自己的兴趣，自主选修以下类型课程，共选修 10 个学分，课程修读成绩合格可认定为自由选修学分：

1. 建议优先选修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同时，可选修其他专业的专业课、教师职业素养课程、本专业研究生课程；

2.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的“东西方文化”类课程，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选修的超过本专业修读学分要求的课程。

艺术与传媒学院

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影视文学、美术学、书法学、

艺术设计学、数字媒体艺术

音乐学（留学生）、舞蹈学（留学生）、戏剧影视文学（留

学生）、美术学（留学生）、书法学（留学生）、

艺术设计学（留学生）、数字媒体艺术（留学生）

自由选修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学生可根据发展需要，自主选修本专业或外专业的专业课、教师职业素养课程或研究生等课程。包括：

1. 鼓励学生选修艺术与传媒学院内非本专业的开放课程。（见附件 1：艺术与传媒学院各专业开放课程表）

2. 通识教育课程中修读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中的东西方文化课程、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模块、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中的课程，超过专业要求修读的学分后，超出部分可以申请转为自由选修学分。鼓励学生修读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

3. 全校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教师职业素养课程、本专业的研究生课程。

附件 1: 艺术与传媒学院各专业开放课程表

开课专业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学时(理论+实践)
艺术学	艺术心理学	2	秋季	32
艺术学	艺术管理概论	2	春季	32
艺术学	当代艺术与大众文化	2	秋季	32
美术学	美术概论	3	2	48
美术学	中国美术史	3	2	48
美术学	外国美术史	3	3	48
美术学	中国民间美术研究	2	5	32
美术学	造型原理研究与实验	3	6	48
艺术设计学	设计基础	2	2	32
艺术设计学	媒体艺术	2	6	32
艺术设计学	摄影	2	2	32
艺术设计学	素描研究 I	3	5	48
艺术设计学	中国设计史	3	3	48
艺术设计学	外国设计史	3	5	48
艺术设计学	平面构成	4	2	64
艺术设计学	设计思维	3	2	48
艺术设计学	设计概论	3	2	48
艺术设计学	立体构成	3	2	48
艺术设计学	字体设计	3	3	48
艺术设计学	创意与表现	3	4	48
戏剧与影视学	外国电影史	4	3	64
戏剧与影视学	中国电影史	6	3、4	96
戏剧与影视学	大众传播学	2	3	32
戏剧与影视学	专业拉片	3	1-6	288
戏剧与影视学	港台电影专题	3	6	48
戏剧与影视学	电视与新媒体传播	2	6	32
戏剧与影视学	电视剧创作与研究	3	5	48
戏剧与影视学	电影产业研究	3	4	24+24
戏剧与影视学	纪录片发展史	4	5	64
戏剧与影视学	公共关系	2	6	32
书法学	书法概论	3	1	48
书法学	书法史	3	2	48
书法学	古代书论选读	3	6	48
书法学	汉字学	3	3	48
数字媒体艺术学	数字媒体概论	3	1	48
数字媒体艺术学	社会化媒体传播	2	2	32
数字媒体艺术学	品牌营销策划	3	6	32+32
数字媒体艺术学	数字内容创意	4	3	48
数字媒体艺术学	角色动画设计	3	5	48
音乐学	西方音乐史专题	2	6	32
音乐学	中国音乐史专题	2	7	32
音乐学	中外名作欣赏	2	3	32
音乐学	中国民族器乐作品鉴赏	2	5	32
音乐学	中小学音乐教育键盘合奏训练	4	7、8	64
舞蹈学	欧洲历史生活舞	1	5	32
舞蹈学	外国舞蹈艺术史	3	4	48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励耘实验班）、 数学与应用数学（留学生）

为了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学院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在 2015 版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含励耘理科实验班、免费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自由选修课程 10 学分。现将该类课程学分认定做如下说明：

1.自由选修课程范围：（1）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2）本专业或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3）教师职业素养课程；（4）境外高校修读的本科生专业课程；（5）研究生的学位基础课程、学位专业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2.学分认定办法：（1）上述范围内每门课程只能选择在一个课程模块中认定学分，不能同时认定为两个及以上课程模块中的学分；

（2）本专业培养计划的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学科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中完成规定学分之外的学分，可以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程学分。

本办法自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2015 级起开始执行，由数学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物理学系

物理学、物理学（励耘实验班）、物理学（留学生）

物理学系本科培养方案中的自由选修学分，可以从全校所有院系开设的本科生课程以及研究生课程中获得。超过本专业要求修读的学分后，超出部分可以申请认定为自由选修学分。

化学学院

化学、化学（留学生）

自由选修课程由学生根据个人发展需要，自主选修本专业或外专业的专业课、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和专业开放课程、化学专业研究生课程和化学类教师职业素养课程，修读成绩合格可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程模块学分。

化学（励耘实验班）

自主选修本专业或外专业的专业课、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和专业开放课程、化学专业研究生课程，修读成绩合格可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程模块学分。

天文系

天文学、天文学（留学生）

为贯彻我校“拓宽基础，加强融合，尊重个性，追求卓越”的本科教学指导思想，我系 201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结构中安排了 10 个学分的自由选修课程，现制定天文学专业自由选修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1. 建议学生优先选修天文或相关专业（如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以及系统科学等）的学科基础课或专业选修课，建议程序设计 C 和 C++选修其中一门；建议化学或生物中选一门，因为天体化学、天体生物学等交叉学科已经成为天文研究的热点。

2. 学生可根据个人发展需要，自主选修本专业或外专业的专业课、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等。

3. 学生修读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中的东西方文化课程、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模块、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中的课程，修读学分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将超出学分记录为自由选修学分。

地理科学学部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资源环境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留学生）、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留学生）、地理信息科学（留学生）

为加强对学生修读自由选修学分的指导，结合地理科学学部专业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地理科学学部自由选修学分认定办法。以下课程均可被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程学分：

1. 全校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
2. 通识教育课程中，“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中的“东西方文化”课程、“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模块、“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中的课程，超过专业要求的学分后，可申请记录为自由选修学分。申请认定此类课程的学分总数不可超过4学分。

环境学院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

自由选修学分修读要求：修满 6 学分，其中至少选修本学院开设的课程 1 门（2 学分）。以下范围内课程可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程：

1. 全校各专业（包括本学院其他专业，不包括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专业）开设的专业必修、选修课程；
2. 本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需任课教师同意）；
3. 学生修读“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课程，超出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可认定为自由选修学分。建议修读数理基础模块或其他学科中与环境专业相关的课程，以拓展本专业知识体系。

环境科学（留学生）

自由选修学分修读要求：修满 12 学分，其中至少选修本学院开设的课程 2 门（2 学分）。以下范围内课程可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程：

1. 全校各专业（包括本学院其他专业，不包括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专业）开设的专业必修、选修课程；
2. 本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需任课教师同意）；
3. 学生修读“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课程，超出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可认定为自由选修学分。建议修读数理基础模块或其他学科中与环境专业相关的课程，以拓展本专业知识体系。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学（励耘实验班）、

生物学（留学生）、生物技术（留学生）

尊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对培养未来精英人才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此我校在 2015 版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了“自由选修课程”模块，并鼓励学生自主构建个性化修读方案。为引导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和修读标准，现制定“自由选修学分”认定办法。

一、总则

自由选修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修读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且成绩合格，经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核后，认定为该模块学分。同时，自由选修课程模块是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按照要求修够学分后，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分认定范围与标准

从 2015 级开始，生命科学学院的所有本科生只能从如下每个专业规定的修课类别中修读课程，且成绩合格后才可认定为自由选修课程模块学分。

生物科学专业：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或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

生物技术专业：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或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选修课；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且要求修读管理类或经济类课程至少 2 学分（可优先选 A 类）。

理科实验班（生物）：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或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研究生课程。

生物科学专业（留学生）：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或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选修课、或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研究生课程。

生物技术专业（留学生）：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或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研究生课程、或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且要求修读管理类或经济类课程至少 2 学分（可优先选 A 类）。

三、学分认定程序

1. 申报：在第六学期末，由本人填写《自由选修学分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并以班级为单位向学院提交申请表。若该模块学分尚未满足要求，第八学期初再行申请。

2. 审核认定：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自由选修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并按照教学档案的存档要求予以保留并备查，同时通知学生该模块的学分情况。

本细则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本办法自 2015 级本科生起实施，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本科生自由选修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专业			
年级		学号			
二、修读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别	学分	成绩	认定学分
部院系审核意见：					
<p>经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核认定该同学申请的课程中有 门课程符合要求，共计 学分，并计入自由选修课程模块学分。</p>					
<p>学院签章：</p>					
<p>年 月 日</p>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留学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留学生）

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14]24号), 以及我院 2015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 现制订学生修读自由选修学分指导意见:

一、学生修读通识教育课程, 超过专业要求的学分后, 可以认定为自由选修学分。

二、学生修读全校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研究生课程, 可以认定为自由选修学分。

三、此办法适用于 2015 级(含)以后年级的本科生, 自 2016-2017 学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

心理学部

心理学、心理学(留学生)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14]24号）的人才培养要求，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学校要求设置2015版培养方案自由选修学分。为加强对学生修读自由选修学分的指导，学部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认定办法。

认定范围如下：

1.修读本专业或外专业的专业课、教师职业素养课程和学术型研究生课程（除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专业）。

2.修读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中的东西方文化课程、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模块、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中的课程，在完成专业修读最低学分要求后，可以申请转为自由选修学分。

3.认定办法按照学校指导意见执行。

政府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留学生）、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留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留学生）、公共事业管理（留学生）

自由选修学分修读要求：选修 10 学分。自由选修学分认定范围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专业开放课程，超出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可认定为自由选修学分；本专业或外专业的专业课、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超出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可认定为自由选修学分。

统计学院

统计学

自由选修学分修读要求：至少选修 10 学分。建议从如下四类课程中选择：

1. 本专业的全部专业选修课程；
2. 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与统计相关）及本院开设的 B 类课程、专业开放课程；
3. 全校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
4. 参加在学院备案的国际交流项目修读的课程。

本科阶段，如修读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并通过考试或考查，可计入自由选修课学分，或者在未来同专业研究生阶段予以学分认定（不能重复计算）。

统计学(留学生)

自由选修学分修读要求：至少 15 学分。建议从如下四类课程中选择：

1. 本专业的全部专业选修课程；
2. 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与统计相关）及本院开设的 B 类课程、专业开放课程；
3. 全校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
4. 参加在学院备案的国际交流项目修读的课程。

本科阶段，如修读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的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并通过考试或考查，可计入自由选修课学分，或者在未来同专业研究生阶段予以学分认定（不能重复计算）。

新闻传播学院

传播学、传播学（留学生）

为了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对学生修读自由选修学分的指导，经院教学委员会研究讨论后，现制订本专业自由选修学分认定办法如下：

1. 修读“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中的东西方文化课程、“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模块、“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中的课程，超过专业要求的学分后，可以认定自由选修学分。建议优先修读通识教育课程中的 A 类课程、专业开放课程。

2. 修读全校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可以认定自由选修学分。

社会学院

社会学、社会学（留学生）

为了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对学生修读自由选修学分的指导，现制订本专业自由选修学分认定办法如下：

1. 修读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模块中的东西方文化课程、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模块、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中的课程，超过专业要求的学分后，可以申请记录为自由选修学分。

2. 可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专业课程或研究生课程，但与本院课程相同名称的除外。

3. 修读本专业课程，超过选修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记录为自由选修学分。

汉语文化学院

汉语言（留学生）

自由选修学分修读要求：选修 10 学分，本类课程中多选的学分不能冲抵其他学分。学生可以根据自己选修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情况直接获得选修学分。

自由选修课程可选范围包括：

1. 全校通识教育课程中的各类课程，超过专业要求的学分后，可以申请记录为自由选修学分，但不包括“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选修的超过本专业修读要求的课程。

2. 全校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教师职业素养课程、研究生课程。